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靜宜大學

(以下簡稱甲方)

喜豐香食品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一、此契約僅供乙方之沙鹿總店門市消費適用。

門市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東英路 63 號

二、甲方之人員至乙方營業場所消費時，於結帳時出示識別證或相關證件，可享有乙方提供優惠內容如下：

1、零售商品 95 折優惠(此優惠不再適用於其他優惠方案，喜餅訂單亦無法同時使用)

三、甲方相關識別證件，只限於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
四、甲方之員工前往乙方經營場所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現場營運之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契約的約定或服務。

五、本契約有效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，契約期滿後，此契約則不再適用，則須雙方重新擬訂契約。

於有效期限內，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，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六、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方：靜宜大學

代表人：林思伶

地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

電話：04-26328001

統編：52024708

聯絡人：陳佳萍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分機11405



乙 方：喜豐香食品有限公司

負責人：陳建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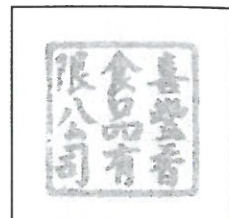
統 編：42877072

地 址：433 台中市沙鹿區東英路 63 號

電 話：04-26314545

聯絡人：許麗娟

聯絡電話：04-26314545#9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